

碑林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碑稳就办函〔2021〕1号

碑林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市人社函〔2021〕12号）要求和区委第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定于2021年春节前，在全区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创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制定我区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2日—1月31日

三、援助对象

-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四) 贫困人员。

四、参与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残联。

五、工作目标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维护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六、活动内容

(一) 建立帮扶清单。各单位要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帮扶台账，实行分片包干，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准确掌握其基本情况、就业需求、技能水平和就业意向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碑林区稳就业态势感知服务平台”，切实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到库，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 广泛收集岗位。各单位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

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无学历门槛的岗位，拓宽困难群众就业渠道。

（三）实施精准服务。各单位要针对困难群众自身特点和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将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借助“碑林区稳就业态势感知服务平台”，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贷款等“一条龙”创业服务，精准推介创业项目。要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四）举办专场招聘。由区人社局牵头，于1月15日至1月31日，利用“碑林云人才市”组织开展“碑林区就业援助月网上专场招聘会”，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招聘活动，广泛发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结合“秦云就业”平台推广使用，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要严格审核参会单位资质和招聘简章，严禁虚假招聘和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及时做好招聘活动成效的跟踪统计分析，不断提高精准度和到岗率。

（五）开展走访慰问。各单位要结合全区2021年“献爱心、送温暖”慰问活动的开展，积极面向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

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确保活动期间每个家庭中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切实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员就业帮扶到位。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将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广泛宣传。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活动宣传工作，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

（四）做好统计。请各街道办事处务必于2月3日前，将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附件1）报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由区人社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区残联于2月5日前，将情况总结和统计表（附件2）报市残联。

联系人：曹羿萌 联系电话：89583373

附件：1、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各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负责填报）

2、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碑林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1

2021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走访 服务 对象 家庭数	其中 残疾 登记 失业 人员 家庭数	帮助 服务 对象 实现 就业 人数	其中 残疾 登记 失业 人员数	其中 长江 禁捕 退捕 渔民 人数	其中 通过 公益性 岗位 安置 人数	帮助 就业 困难 人员 享受 政策 人数	辖区内招用 就业困难 人员并享受 扶持政策 用人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附件 2

2021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户数	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人数	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次数	实名制纳入年度 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帮助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社会用人单位 按比例吸纳就业人数	帮助残疾人享受 专项扶持政策人数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